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- 2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俊先生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5月8日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15号中港汇3603室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4人，代表股份131,345,655股，占公司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7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010,7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1 人，代表股份 129,334,9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05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2 人，代表股份 4,549,4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5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0 人，代表股份 3,599,2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22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9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统计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791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79%；反对 476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4%；弃权 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95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138%；反对 476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629%；弃权 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33%。

提案 2.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791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78%；反对 476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5%；弃权 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94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116%；反对 476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651%；弃权 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33%。

提案 3.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735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54%；反对 531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49%；弃权 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39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872%；反对 531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895%；弃权 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33%。

提案 4.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791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78%；反对 476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5%；弃权 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94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116%；反对 476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.4651%；弃权 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33%。

提案 5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736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64%；反对 530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9%；弃权 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40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158%；反对 530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609%；弃权 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33%。

提案 6.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757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20%；反对 485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3%；弃权 10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61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664%；反对 485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608%；弃权 10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28%。

提案 7.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427,8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12%；反对 839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1%；弃权 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3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8259%；反对 839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508%；弃权 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33%。

提案 8.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414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09%；反对 833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2%；弃权 9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1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269%；反对 833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101%；弃权 9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29%。

提案 9.00 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20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825%；反对 632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008%；弃权 9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20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825%；反对 632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008%；弃权 9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68%。

提案 10.00 关于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4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638%；反对 1,006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128%；弃权 9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4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638%；反对 1,006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128%；弃权 9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3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量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》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